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936號

上訴人 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博鈞

訴訟代理人 羅閔逸律師

田永彬律師

被上訴人 原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梅蓮

訴訟代理人 林雅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建上字第5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理 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兩造先後於民國105年7月22日、同年10月24日、同年11月2日、107年1月2日簽立「105年度消防變更工程」、「既有總機汰換工程」、「既有消防整修工程」、「消防圖審後改善工程」（下分稱系爭工程一、二、三、四）等契約。上訴人於系爭工程四施工期間，因圖審或消檢承辦人員要求改善或增設消防設備，依序於107年2月13日、同年3月22日、同年4月15日，請伊追加施作如原證9、10、11工程聯繫單所示新臺幣（下同）193萬2630元、90萬4575元、93萬1088元之工程（下合稱系爭追加工程）。伊已全數施作完成，經驗收完畢及通過消防安檢，得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追加工程款合計376萬8293元本息等情。爰依系爭工程四契約第10條第1項後段、民法第490條、第491條規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376萬82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並於二審主張若兩造未達成系爭追加工程之合意，則追加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返還376萬

8293元本息，擇一求為有利於伊之判決(未繫屬本院者，不另贅述)。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工程四屬總價承攬，該工程之會勘、缺失改善及消防許可取得等均含於總價內，不得辦理追加，報價明細與圖審圖說差異均以取得消防許可為施工依據。系爭追加工程係以取得消防許可通過為目的，包含於系爭工程一至四內，不生追加工程款問題。伊未曾同意追加，係本於契約關係受領，不構成不當得利。又被上訴人未依系爭工程四契約第10條第3項約定辦理追加，明知伊未同意仍執意施作，已構成強迫不當得利。另其未提出施作明細或歷次變更圖說證明確有追加之情。又被上訴人將系爭工程一至三及系爭追加工程違約轉包，伊得請求其賠償轉包價差734萬470元並主張抵銷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駁回被上訴人請求給付376萬8293元本息之判決，改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無非以：兩造先後於105年7月22日、同年10月24日、同年11月2日、107年1月2日簽立系爭工程一至四契約，系爭工程四契約第4條約定總價承攬，工程總價2180萬元。被上訴人分別於107年2月13日、同年3月22日、同年4月15日，以原證9、10、11工程聯繫單，就系爭追加工程工項提出報價，上訴人之工程督導人員王明川均回覆請被上訴人先行施作，報價呈公司核可後再行追加議價、簽呈後補等語，被上訴人即依王明川指示先行施作系爭追加工程，並於108年6月14日提送該工程聯繫單予上訴人，經上訴人總公司高級專員高建清於108年6月20日轉交予上訴人總公司總管理處陳政君處長收受。系爭工程一至四均經上訴人於107年12月19日驗收通過，保固期間皆於108年12月18日屆滿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系爭工程四契約之承攬範圍未含括本次消防許可所需之全部工項，所附「工程備註書」之記載係以該契約第2條所約定之承攬範圍為限，該契約第10條第3項約定亦僅適用於原契約約定工項之變更，不適用於新增工項。系爭追加工程非系爭工程一至四契約所約

01 定承攬範圍，係上訴人為取得消防許可新增之工項，上訴人
02 有授權王明川指示被上訴人施作系爭追加工程，亦有應允給
03 付系爭追加工程款，兩造間就系爭追加工程成立新承攬契約
04 關係。系爭追加工程已施作完成，驗收完畢並通過消防安
05 檢。上訴人未具體指明被上訴人之報價有何偏離市場行情之
06 情，被上訴人主張之系爭追加工程款金額376萬8293元，應
07 為可採。另上訴人未能證明被上訴人係將系爭工程一至三10
08 0%違約轉包予訴外人閔翔工程行，且系爭追加工程屬新契約
09 關係，因趕工缺工而向訴外人曾文工程行調工，上訴人不得
10 援引系爭工程一至四契約關於禁止轉包之約款，主張系爭追
11 加工程有違約事由，其所為抵銷抗辯為不可採。從而，被上
12 訴人依民法第490條、第491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376萬8
13 293元本息，自屬正當，應予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14 四、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
15 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
16 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更為曲解。又所謂總價承包之承攬
17 契約，係由承包商計算出相關之成本與利潤，向業主報價或
18 投標，經業主認可或決標後成立之承攬契約。關於總價決標
19 約定所生之拘束力，自需根據合約之圖說或規範定之。查系
20 爭工程四契約約定為總價承攬，工程總價2180萬元，為原審
21 所認定。系爭工程四契約第2條約定：「工程範圍、項目及
22 要求：詳如報價單、施工細則、圖說、單價分析、進度時程
23 表及附件資料等」，該契約工程備註書第3項、第5項約定：
24 「承包範圍：全區消防設備改善工程」、「工程要求：1.連
25 工帶料舊有管線拆除清運、新增管線設備施工安裝、工程完
26 竣書面申報、會勘、缺失改善及消防許可取得等均含於總價
27 內。2.配合業主工期及營運需求，須配合夜間施工，本工程
28 屬總價承攬承包商不得辦理追加（報價明細與圖審圖說差異，
29 均以取得消防許可為施工依據）。」（見第一審卷(一)第105
30 頁、第119頁），系爭工程一契約後附估價單包括消防設
31 計、簽證及送審費用（見第一審卷(一)第70頁）。則系爭消防

01 設備之設計及送審是否為被上訴人所承攬？系爭工程四之契
02 約圖說，係被上訴人所承攬設計或上訴人自行或委請第三人
03 設計？該消防設備使用之材質是否係依上訴人之指示設計、
04 施作？此攸關係爭追加工程是否為新增工程項目之認定，自
05 有釐清之必要。另系爭工程四契約及原證9、10、11工程聯
06 繫單所附之報價單，工程項目均載有撒水系統工程、緊急排
07 煙系統工程，被上訴人亦稱系爭追加工程係為取得消防許可
08 所施作，而依工程備註書前開約定，系爭工程四之會勘、缺
09 失改善及消防許可取得等均含於總價內，則上訴人一再主張
10 原證9、10、11所示工項屬系爭工程四缺失改善範圍，是否
11 全然不可採？非無再事研求之餘地。又系爭工程四契約第10
12 條第3項約定：「甲方於『工地所有變更』（與契約之數
13 量、尺寸、材質、形式、施工規範、法規規定等等不同）須
14 經甲方工地主管簽章後以書面通過。三日內乙方需以書面再
15 向甲方總公司確認後，經甲方總公司書面回函確認始生效
16 力。」（見第一審卷(一)第108頁），依前開約定之文義，工地
17 所有變更須經上訴人總公司書面回函確認始生效力。果爾，
18 原證9、10、11工程聯繫單所載工程項目是否屬上開「工地
19 所有變更」之範疇？其契約之變更或追加，除經上訴人工地
20 主管簽章後以書面通過外，是否尚須經上訴人總公司書面回
21 函確認始生效力？亦滋疑義。上開各項，原審未遑詳查細
22 究，逕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自嫌速率。上訴論旨，指摘原
23 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24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
25 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27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28 審判長法官 陳 靜 芬

29 法官 高 榮 宏

30 法官 蔡 孟 珊

31 法官 呂 淑 玲

01

法官 藍 雅 清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林 沛 侯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